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奥飞数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AOFEI DATA (SINGAPORE) PTE,LTD.、AOFEI DATA GERMANY GmbH、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盛云数据有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西沃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雅库（河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奥飞智算（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河北奥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奥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奥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奥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百色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郴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鸡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鸡西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晋中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治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眉县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黄石市粤奥飞新能源

有限公司、芜湖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康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咸宁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山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山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忻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桑尼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鸡新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阳泉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邑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黄石市新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资兴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嘉禾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扶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灵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赣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孝义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港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光储科技有限公司、AOFEI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AOFEI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韶关盛翊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 1,168,477.23 万元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 203,167.31 万元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85%。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子公司管理

（1）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主持日常经营、监事会代表股东和职工实施监督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机制。通过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发展战略

公司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及调整的程序，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产运营项目等，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保证公司战略

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致力于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在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激励、考勤管理、员工福利等方面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建立以业绩为基础的激励机制，形成了较为系统规范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坚持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公司始终追求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数智振兴共富公益基金会，并大力支持该基金会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慈善事业。

（5）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已构建了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经营管理理念、员工行为规范等内容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使得企业文化理念深入员工心里，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 and 开拓创新、团队协作的良好氛围以及风险防范意识。

（6）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运营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各岗位分离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金活动的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7）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和资格审查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采购业务满足企业经营需要。

（8）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盘点、报废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账务流程岗位分离。公司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9）销售业务

公司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业务的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定价、销售执行、收入确认核算、收款管理等相关流程，明确销售流程各环节中的审批权限，确保公司销售业务有序开展及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10）研发

公司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建立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激励体系，并对研发过程进行有效全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11）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规范，明确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和审批流程，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会计业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信息披露等关键流程的控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全面预算

公司根据全面预算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工作组织、预算编制与下达、预算执行和监督、预算调整等内容进行规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细化、落实预算目标，严控预算执行，避免超预算的情形发生，做到全员参与、全过程跟踪、持续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14）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对合同台账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科学规范了内部报告体系，采用经营月报等多种形式，全面反映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公司制定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构建科学的内部报告网络体系，指导企业的经营活动，及时反映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协调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运营进度，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企业实现发展目标。

（16）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和运行效率，并对信息系统的授权、数据传递保密性、网络安全性进行严格控制，并配备专业人员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17）投资决策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实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立项、投资审批、股权投资项目执行、投资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退出等方面执行相关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及后续投资项目管理水平。

（1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9）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设立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20）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实行总部统一管控制度。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管理人员，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安排、人员配备、财务管理等方面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资金调度、财务管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控制，实施并不断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管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③ 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①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②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1.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③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受到轻微处罚。

②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

③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④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①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② 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奥飞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奥飞数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等资料，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面对奥飞数据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奥飞数据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思超

李鹏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